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4-11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4年11月1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3日全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00元/股,过户股数为94,924,2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7%。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基于2021年-2022年公司所处行业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原员工持股计划中所约定的净利润作为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与公司目前所实际的经营情况相匹配。为保障公司核心资产的稳定性,经上市公司与远雄集团、公司约定调整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定期业绩考核指标,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期自公司回购本计划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内,解解比例分别为40%、60%。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开始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0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届满。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终止情况
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94,924,218股公司股票在2020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2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3%。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且自行终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和信息披露等工作。未来十二个月,公司拟推出新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决议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00
(2)互联网投票的时间和网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花环环保科技产业园华联28号研发检测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本次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27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0,240,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0%。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342,63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26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6,897,958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和董事会决议,自元律师事务所傅得刚、刘中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28,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4%;反对1,162,7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弃权1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09,9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1%;反对1,162,7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弃权1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

关联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南昌中香泰食品有限公司、南昌中群泰食品有限公司、陈蔚香、陈奕宏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308,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反对8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59,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7%;反对83,9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弃权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得刚、刘中明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在未来两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让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50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9,696,6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3%-5.06%。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内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情况: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长沙分行”)向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承诺为克明食品回购公司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

6.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重大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回购失败的风险。

(3)存在监管滞后后对于上市公司回购事项须符合新的规定及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相关条款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让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存在因前述事项无法实施导致本次回购失败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会对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资金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价值和市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转让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来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以及《回购指引》规定的条件:
1.公司回购上市已满6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和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8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后期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范围内自主选择,且不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后期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范围内自主选择,且不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后期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范围内自主选择,且不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后期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范围内自主选择,且不高于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专项贷款相结合的方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已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贷款承诺函》。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89,696,65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25.3%。
(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77,393,3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回购期限
公司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停牌一个交易日的除外,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触发以上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人在回购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信息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自行拟定的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收盘集合竞价及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成后,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77,393,30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6%。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转让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Shareholding Nature, Shares (Shares), Proportion (%), Shares (Shares), Proportion (%). Rows include Restricted Shares, Non-restricted Shares, Total Shares, etc.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的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不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23,203.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0,465.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133.1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4,133.3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9%,公司经营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77,393,30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不高于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买卖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其在董事会前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相关情况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相关情况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in Profitability, Amount, Change in Profitability.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的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不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23,203.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0,465.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133.1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4,133.3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9%,公司经营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77,393,30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不高于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买卖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其在董事会前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相关情况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in Profitability, Amount, Change in Profitability.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的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不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23,203.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0,465.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133.1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4,133.3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9%,公司经营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77,393,30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不高于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买卖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其在董事会前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相关情况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in Profitability, Amount, Change in Profitability.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的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不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23,203.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0,465.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133.1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4,133.3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9%,公司经营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77,393,30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不高于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买卖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其在董事会前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相关情况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in Profitability, Amount, Change in Profitability.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的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不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23,203.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0,465.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133.1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4,133.3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9%,公司经营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77,393,30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不高于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买卖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其在董事会前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相关情况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in Profitability, Amount, Change in Profitability.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的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不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23,203.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0,465.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133.1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4,133.3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9%,公司经营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77,393,30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不高于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买卖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其在董事会前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相关情况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in Profitability, Amount, Change in Profitability.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的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不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623,203.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50,465.2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133.17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14,133.3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21%,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99%,公司经营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77,393,30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06%。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对每股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不高于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买卖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回购期间内减持计划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其在董事会前三个月、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及其相关情况进行了描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18)。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規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Amount, Change in Profitability, Amount, Change in Profitability.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的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